

供秘〔2024〕6号

签发人：洪敏

关于印发《歙县供销社基层社对联合社工作 评价机制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社：

根据《黄山市供销社成员社对联合社工作评价机制方案（暂行）》要求，经社党组研究印发《歙县供销社基层社对联合社工作评价机制方案（暂行）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歙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4年8月9日

歙县供销社基层社对联合社工作 评价机制方案（暂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发〔2015〕11号、皖发〔2015〕25号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，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，根据省、市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书要求，县社决定建立基层社对歙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作评价机制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和对供销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创新联合社治理体系，建立基层社对联合社的工作评价机制，强化联合社为基层社指导服务的工作导向，以评价促改革、促发展、促建设、促管理，不断提升供销合作社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。

二、基层社对象

对县社工作进行评价的基层社仅指承认县社章程、自愿履行各项业务、合法开展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或控股的基层供销合作社。

三、评价内容

（一）履行政治领导责任情况。县社贯彻落实市社、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，围绕服务“三农”和全面乡村振兴，指导全县供销合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情况。

（二）深化综合改革情况。县社统筹谋划，加强行业指导，持续深化综合改革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健全“三会”制度，提升联合社治理能力，加快把供销合作社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，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情况。

（三）坚持为农服务宗旨情况。县社推动基层社立足“三农”大局，推进“三位一体”综合合作试点工作，推动“新网工程”项目建设，提升农村农业生产资料、农副产品、日用品、再生资源和烟花爆竹流通体系建设水平，做优做大综合服务平台，构建综合性、规模化、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推动社有企业改革发展情况。县社推进社有企业改制重组，构建社有企业经营服务体系情况。

（五）加强干部职工素质能力建设情况。县社组织或指导基层社开展干部职工素质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，着力培养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干部队伍和爱供销、懂经营、善管理的人才队伍，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凝聚强大力量的情况。

（六）服务基层社情况。县社开展调查研究、反映社情民意，帮助基层社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情况。

（七）坚持从严治社情况。县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持之以恒深化作风和效能建设，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做到廉洁奉公的情况。

四、评价方式

基层社对县社的工作评价，一般每年度开展一次，于次年年初进行，原则上与相关工作结合开展。

五、评价程序

（一）组织测评。县社向基层社发出《歙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基层社对联合社工作评价表》，由基层社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测评打分。测评打分应当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所反映问题和所提意见建议要具体明确。

（二）形成汇总。根据基层社测评情况，由县社办公室汇总。对基层社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县社应召开相关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改进，整改进展情况及时向基层社反馈。

附件：歙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基层社对联合社工作评价表